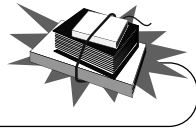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一章



# 行政組織法

### 入門心法

#### 【關鍵概念】

「行政組織」一編之考試重點，除了附帶與其他行為形式一起考之外，如行政處分要素之一「行政機關」的認定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，再加上釋字第613號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等，對於NCC之組織定位、監督及救濟途徑等分別作成解釋（或統一解釋法令），「獨立機關」從96年起至98年，年年成為必考題，對此宜特別注意。除此之外，準備上仍應持續留意以下幾點：

1. 行政主體：此等公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其意義、性質與種類。
2. 公法人：行政主體種類中相當重要之概念，我國目前法制實務上有那幾種公法人？重要實務見解為釋字第467號，另外釋字第518、628號亦宜一併注意；另外，我國法制新興型態「行政法人」亦為公法人的一種，「行政法人法」經多年醞釀，已於100年4月27日完成立法，值得注意。
3. 行政機關：行政主體之行為機關，須注意！
  - (1) 「行政機關」所應具備之三要素（獨立預算編制、組織規範、對外行文）及其與「內部單位」之區別；而內部單位之定義、分類及名稱定名等，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2條以下亦有相關規定，仍宜稍微瀏覽一下為佳。
  - (2) 行政機關之管轄恆定、管轄變更及其「積極衝突」與「消極衝突」之問題（程序§ 11、§ 13、§ 14）。其中「管轄變更」，在實務上

#### 6-4 行政法 II

出現地方行政機關為改變訴願管轄層級，依地方自治規章（如自治條例）將自己權限之一部以「權限委任」之方式下放給所屬下級機關，這種操作「依法行政」的手法，能否通得過法治國的檢驗？值得深思。

4.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：即「行政委託」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，重要實務見解如釋字第269、382、462號為必背之點，另行政程序法第2、16條、訴願法第10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5條以及國家賠償法第4條之相關規定，並須注意實務見解對於「行政委託」、專家參與或單純委託私人處理行政事務之判別標準。

## 本章大綱

### 壹、行政組織之概念

- 一、行政組織之意義
- 二、行政組織之結構——行政主體為核心

### 貳、行政組織法

- ◎行政組織法

### 參、行政機關

- 一、行政機關之意義
- 二、行政機關之要素——與內部單位之區別
- 三、行政機關之分類
- 四、行政機關之管轄

## 壹、行政組織之概念

### 一、行政組織之意義

「行政組織」之定義為：「行政組織乃以憲法及法規為依據而成立，為管理國家事務之核心，實現國家目標之最主要手段，對其他社會單位或組織體具有監督及協調之功能。」

### 二、行政組織之結構——行政主體為核心

關於行政組織之結構，其關鍵概念為「行政主體」。按行政組織乃係以行政主體為核心所建構而成之組織體系。

(一)行政主體之概念：

1. 狹義的行政主體：依學理（德國法），行政主體指在行政法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，具有一定職權且得設置機關以行使職權，藉以貫徹行政上任務之組織體。可知，狹義的行政主體以具有法律上人格（權利義務主體）為要件。
2. 廣義的行政主體：我國學者參酌我國實情，適度將行政主體之概念擴大。亦即，行政主體不以具有公法人地位為要件，凡公法上之獨立組織體，有特定職權得設立機關或配置人員，以達成其任務者，皆屬之。依此，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（直轄市、縣、鄉鎮市）、行政法人、農田水利會；而非公法人之機關、學校或營造物等，亦屬行政主體（吳庚，12版，P.153）。

(二)行政主體之特性——組織型態（法律形式）之選擇自由：

1. 依今日行政法學通說，為了因應現代行政事務之多樣化與龐雜化，行政主體不僅享有公、私法行為形式之選擇自由（參釋字540），原則上亦享有公、私法組織型態之選擇自由。後者即所謂行政主體所擁有之「組織型態（法律形式）選擇自由」。
2. 然而，為確保行政任務順利達成，行政主體選擇私法組織型態之自由，應予以控制，而非完全放任使其依「私法自治」原則運作。學說上認為行政主體就組織型態之選擇自由，應受以下限制（避免公